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8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事项。

经公司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947 名激励对象（不含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 1,08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系公司在执行经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回购股份13,961,794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319,919,6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30）。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7日